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制

止起

路警隊購置服裝裝具

二十九年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716

號

次

本

明

卷1870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言

7941 7936 8623 8343 8312 9821 9769 8770 8745 8744

14673 14673 13020 12253 10611 11818 11477 10528 8864 8508

56952 55427 55439 55274 87142 1168 27299 17294 8189 15458

56906 55393 55343 55347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路政科

來文

建第

8744
8745
8770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機關

路警隊

別類

附件

如文

事由

據先後呈請購置夏季軍服及府院警章費預算書暨呈報物價漲現價與原價不符並請查購置費共一千一百元等情指令知照由

廳長

陳翰芳

秘書長
科長
股長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中華民國九年

檔案

發收
施建會
字第

字第

四月六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8744

號
號
發
封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指令

令路警隊、長呂逸濤

二十九年

三月廿二日

答呈四件

呈責購置夏季軍服及符

號臂章費預算書暨呈報物價飛漲現價與原

估單不符並先後請款購置費一千一百元由

呈件均悉

查該隊購置軍服及符號臂章等費前據呈

送估單應共洋一千二百九十元業經檢同原件轉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據呈該項預算書核與原估單數目相

符惟據呈稱最近物價飛漲原估定軍服價額為每套七元

七角現已漲為八元二角應共洋一千三百六十七元四角則改呈上項預

算已不適用，應由該隊長按照現時購價改造預算書，並另取估價單呈候再行轉請核示。以有先後呈請發款共計十書，元業經如數給領矣，併仰知照。原預算發還。

此令。

附發還原預算書二份。

廳長林○○

查該隊服裝費業經核實為二八六〇元、有號臂

章費核明為一百三三〇元、今計三九〇〇元、業經

令飭備據領秋照賄在案、前據請先發八百元、擬請

准予照發、當否、請

示

以 示 三 廿 三

會計室

張克

三 廿 三



核發

請核發服裝材料費捌百五十元

簽呈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路警隊隊部

竊查職隊呈請製發官兵單軍服及符號臂章等件業經分別具呈在案於三月二日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三二號暨施廳建會字第三四三號指令各開

所請製發官兵符號臂章及夏季單軍服等准予添購由該隊自行招商承辦軍服質料以草綠土布為宜價款若干取據呈由本廳核發仍仰繕具估價單先行呈候

核奪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職即遵令招商估價開列估單及填具預算書費呈有案現因天氣日暖士兵需着在急以前所發之軍衣多有腐爛不堪再用現值物價日增恐延時日布料價格又復提高商人不肯接受承辦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先發購料洋捌百元以便早日開工縫造可否之處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壹日 收到

示祇遵 謹呈

廳長 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路警隊隊長呂逸濤



核閱三共

會計室

呈送二十九年度官兵夏季服裝費預算書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日收到

簽呈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路警隊隊部

竊查職隊製購二十九年度官兵夏季單軍服裝及符號臂章等項業經呈報

鈞廳准予照購在案茲將各項製購價目填造預算書二份具文賡呈

鑒核備案 謹呈

廳長 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路警隊隊長 呂逸濤

呈

會計室

林股之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五 收

為近日物價飛漲本隊呈准購製之夏季單軍服價格與原估價單不符

恐遷延時日價格更屬懸殊已從權付價製辦新鑒核備查由

簽呈 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恩施路警隊

查職隊購製本年夏季官換服裝一案業蒙批准製辦

各情有案。惟查近日市面物價飛漲不已，每套原估定之價額，

為國幣七元七角。茲已增漲為國幣八元二角。與前呈出之估價單

價格不相符合，職恐遷延時日，價格更屬懸殊，已從權付款製

辦，除另案補填冊表外，理合將物價變更緣由，簽請

鑒核，伏祈備查。

簽呈

第 8770 號

廳長林

路警隊長呂逸濤



收字第一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為請領購置二十九年度單軍服符號臂章費洋三百元祈

事由

鑒核由

附件

附呈領款書一紙

查該隊前送預算及估單列洋一二九〇〇元已付八百元茲據請發參百元尚
在預算以內以請
准予照發惟據稱現需一二七四〇元及再補具預算及估單以便轉請備案已
核！

合計呈

擬辦決定辦法

多批

湖北省建設廳警察簽呈

警字第一
九千四百一

查該隊購置二十九年度單軍服及符號臂章共洋一千二百六十七元四角一案

業經批准具領製辦洋八百元各情有案。職查田明記成衣店之合同注明工

料洋分為三次交清一次領洋七百元二次應領洋三百元其餘之款三次如數結清

現已二期將屆理合具填領款書一紙具文簽呈

鑒核准予發給以便轉發 謹呈

廳長 林

湖建設廳路警隊少校隊長呂連清

